

主席獻辭



我在1998至2005年期間曾擔任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六年多。去年當我重返積金局出任主席時，感覺很特別，看到強積金制度已踏出穩健的發展步伐，為就業人士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我深感欣慰。為此，我衷心感謝兩位前任主席為強積金制度奠定穩固基礎，推動制度持續發展。儘管強積金制度已經順利實施九年多，但我們斷不能鬆懈。畢竟，強積金是社會各界為成立一個適合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討論了30年的成果，我們實有責任使它有效運作，並推動其發展，不斷予以改進及完善。

改革制度 精益求精

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將踏入第十年。「十」這個整數往往象徵一個里程碑，容易令人聯想到檢討與改革。事實上，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從無間斷推行改善措施。由早年簡化運作使制度順利推行，至近年實施較為根本的政策改變，例如對拖欠供款的僱主加重懲罰，提高基金收費及資訊的透明度等，目的都是改進並完善強積金制度，以保障就業人士的利益。

過去數年，積金局識別了多項強積金制度的改革議題，這些議題大部分都需要長遠策劃及發展。年內，我們審閱了各項議題，定下優先處理次序。

僱員自選安排

隨着《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09年7月通過，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改革終於取得成果。這項改革將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深遠而重大的改變。當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政府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後，僱員便可每年一次把他在現職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積金局及業內人士已密鑼緊鼓，為這項「僱員自選安排」(即俗稱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展開多項籌備工作，建立所需的運作及規管框架，務求在2011年實施這項安排。

規管強積金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活動

鑑於僱員自選安排即將實施，我們現時須優先處理的改革項目是制定規管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措施。就此，積金局檢討了強積金中介人現時推廣及銷售強積金產品的手法，並在長遠改良現有制度方面，研究現有的規管安排是否足夠。這方面的研究已取得相當進展。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預料推廣及銷售活動將會增加，積金局因此亦致力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知識及能力，並加強監管中介人。

其他改革

積金局已着手推展部分須優先處理的改革項目。針對快將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並為配合一連串的相關宣傳及教育計劃，積金局現正檢討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向計劃成員提供的資訊，目的是確保現行做法妥當，並識別有問題的地方作進一步研究。積金局預期強積金受託人／投資經理會因僱員自選安排而推出更多基金選擇，因此亦開始檢討各類型基金，研究哪些適宜供強積金計劃成員作退休保障之用。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須每四年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上一次檢討在2006年進行，新一次檢討在年內進行。積金局經考慮各項法定調整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接近完成檢討，結果稍後將提交政府考慮。

強積金制度的改善措施，迄今只集中於供款階段。隨着強積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款額不斷增長，現時是適當時候考慮提取累算權益方面的議題。根據目前的強積金法例，計劃成員必須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符合法例所指明的特殊情況，才可以一筆過提取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一直以來，不斷有市民提出應放寬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亦有建議應讓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而非一次過提取。積金局現正全面檢討提取強積金權益的事宜，考慮以某種形式分階段提取權益是否可行，以及可否放寬法例規定，容許計劃成員在更多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

積金局已計劃諮詢各相關界別，探討各項改革議題，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

執法

強積金權益是市民辛勤工作的成果。如何發揮最大執法成效，為僱員的「血汗錢」謀求更大保障，一直是我心之所繫。年內，積金局馬不停蹄推行多項工作計劃，並要執行政府注款計劃及處理僱員自選安排等特殊項目，然而，我們未忘繼續加強執法，並檢討整體執法策略，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檢討結果讓我們瞭解如何調配充足的資源至適當範疇，使積金局的執法工作達至最佳成效。有關建議現正付諸實行。

強積金投資教育

自《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積金局的公眾教育工作均以預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為主導。積金局已制定詳細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準備分階段推行，為計劃成員提供管理強積金帳戶所需的資訊，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為確保僱員在強積金投資過程中，於不同階段作出投資決定時瞭解如何分析及考慮哪些因素，我們製作了一系列全新的投資教育刊物及一份多媒體資料套，透過不同相關界別團體，廣泛派發予市民大眾。

我們希望計劃成員充分利用我們提供的投資教育資訊，在行使僱員自選安排所賦予的權利時知所選擇，細想如何作出適合自己的決定。這些知識在作出其他類型的投資時亦同樣適用，對籌劃退休尤其有幫助。

強積金收費

積金局繼續促進市場發揮力量，務求使強積金收費定在合理的低水平。我們的工作重點是降低收費、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提高收費透明度，並加強公眾教育。去年，個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持續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其基金開支比率平均為1.92%，低於前一年的1.98%及兩年前的2.09%。

預料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從而促使收費進一步下降。事實上，有證據顯示受託人／推銷商已預先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之前制訂競爭策略，以便有最佳的優勢，迎接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

強積金資產

截至2009-10財政年度終結，強積金制度的淨資產值為\$3,173.1億。撇除政府的特別供款，每月供款額平均為\$29.7億，高於2008-09年度的\$29.4億。

強積金制度經受過全球金融市況逆轉。去年截至2010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為30.1%，上一年的回報為-25.9%。強積金制度自成立起計截至2009-10財政年度終結的淨年率化回報為+4.8%。

政府注款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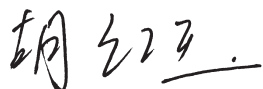
政府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特別供款的龐大工程已圓滿結束，我深感高興。為實施這項計劃，政府向140多萬名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共\$84.1億。也就是說，我們協助政府提高了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而且值得欣喜的是，根據去年的強積金投資表現，注入的款額應有所增值。

銘謝

去年我首度出任積金局主席，獲董事會成員給予無限支持，我謹致深切謝忱。我要特別感謝各個附設委員會的主席，尤其是陳景生先生，他在2010年3月退任董事會成員後，慷慨答允繼續擔任兩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席，實是難得。我亦藉此機會歡迎袁國強先生加入董事會，期望與他合作無間。

此外，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就強積金的各項議題提出真知灼見，協助改良強積金制度，我亦謹此致謝。

最後，積金局全體員工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發揮專業精神，熱誠地投入積金局的工作，我衷心向他們致謝。



胡紅玉
主席